



# 董事局報告書



董事局提呈其報告書及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經營分析

本公司之業務為投資控股、經營及管理食肆。其附屬公司則從事食肆及飽餅店經營業務。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分類業務分析之表現，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年內業績載於第26頁之綜合損益賬內。

董事建議派付每股普通股8港仙（2005年：5港仙）之末期股息，連同已於2006年1月25日派付之每股普通股1港仙（2005年：1港仙）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2港仙（2005年：4港仙）計算，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息合共為每股普通股11港仙（2005年：10港仙）。該末期股息待於2006年9月2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後，將於2006年10月27日左右向於2006年9月21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本公司於2006年3月31日，按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計算得出之可供分派儲備為191,173,563港元（2005年：201,281,063港元）。

##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作出慈善用途之捐款為258,000港元（2005年：187,888港元）。

##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 附屬公司

於2006年3月31日，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 購股權

### (1) 香港飲食管理有限公司之購股權計劃（「香港飲食計劃」）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規定使香港飲食計劃於2001年9月1日失效。本公司自此以後並無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由於董事局認為有關資料已過時及並無價值，故並無就香港飲食計劃載列上市規則第17.09條規定須予披露之進一步詳情。

於年內，早前根據香港飲食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香港飲食購股權」）並無變動，而仍未行使之香港飲食購股權概述如下：

參與者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香港飲食 購股權數目
		由	至		於 2005年4月1日及 2006年3月31日
<b>本公司董事</b>					
陳家禮	2001年8月30日	2001年10月1日	2011年9月30日	0.48	1,000,000
	2001年8月30日	2002年3月1日	2011年9月30日	0.48	1,000,000
	2001年8月30日	2002年9月1日	2011年9月30日	0.48	1,000,000
				總計	3,000,000
<b>持續合約</b>					
僱員	2001年8月30日	2002年3月1日	2011年9月30日	0.48	175,000
	2001年8月30日	2002年9月1日	2011年9月30日	0.48	175,000
				總計	350,000
				合共總計	3,350,000

## 購股權 (續)

### (2) 聖安娜控股有限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聖安娜控股計劃」)

由於聖安娜控股計劃不再符合上市規則內若干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規定，因此已於2001年9月1日失效，自此以後並無根據聖安娜控股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由於董事局認為有關資料已過時及並無價值，故並無就聖安娜控股計劃載列上市規則第17.09條規定須予披露之進一步詳情。

於年內，早前根據聖安娜控股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聖安娜控股購股權」) 之變動詳情概述如下：

參與者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聖安娜控股購股權數目		
					於	於	於
					2005年 4月1日	年內行使 (附註)	2006年 3月31日
聖安娜控股的 一名董事	2001年1月15日	2001年5月1日	2010年5月31日	0.50	1,000,000	(1,000,000)	—
	2001年1月15日	2002年5月1日	2010年5月31日	0.50	1,000,000	(800,000)	200,000
	2001年8月31日	2002年3月1日	2011年9月30日	0.55	300,000	—	300,000
	2001年8月31日	2002年9月1日	2011年9月30日	0.55	300,000	—	300,000
				總計	2,600,000	(1,800,000)	800,000

#### 附註：

於2005年8月5日，已獲行使之聖安娜控股購股權為1,800,000股，而緊接行使日期前之聖安娜控股股份收市價為每股2.60港元。

###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款

於2006年3月31日及2005年3月31日，本公司或本集團概無任何未清還之銀行貸款、透支或其他借款。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5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70頁。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並無於年內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



## 董事

本年度之董事為：

### 執行董事

陳偉彰先生，主席  
陳家禮先生，董事總經理  
陳金若權女士  
趙偉先生  
沈榮漢先生  
黃翠瑜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古載禮先生  
馮葉儀皓女士  
陳葉誠先生（替任馮葉儀皓女士）  
郭樂為醫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7至79條之規定，陳家禮先生、陳金若權女士及趙偉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將會每年延續至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

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僱用公司在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接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各自就其獨立身分而發出之年度確認書。

###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在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而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佔有重大權益之合約。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06年3月31日，下列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持有之相關 普通股數目	擁有權益或 被視作擁有 權益之股份 總數(好倉)	持股百分比 %
		個人權益 (附註a)	家族權益	信託權益			
本公司	陳偉彰	—	—	186,224,609 (附註b)	—	186,224,609	56.61
	陳金若樞	—	186,224,609 (附註b)	—	—	186,224,609	56.61
	陳家禮	1,200,000	—	186,224,609 (附註c)	3,000,000 (附註d)	190,424,609	57.89
	趙偉	112,000	—	—	—	112,000	0.03
	黃翠瑜	100,000	—	—	—	100,000	0.03
聖安娜控股	陳偉彰	—	—	155,223,250 (附註e)	—	155,223,250	72.75
	陳金若樞	—	155,223,250 (附註f)	—	—	155,223,250	72.75
	陳家禮	182,000	—	155,223,250 (附註c)	—	155,405,250	72.84
	趙偉	28,000	—	—	—	28,000	0.01

### 附註：

- 該等股份由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
- 該等股份由為陳偉彰先生及陳金若樞女士之家族成員利益而設之信託實益擁有之公司Well-Positioned Corporation (「Well-Positioned」) 直接持有。陳偉彰先生及陳金若樞女士分別以信託創立人及創立人之配偶身分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陳家禮先生作為陳偉彰先生所設立之家族信託之合資格受益人，亦被視為於Well-Position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此乃根據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詳情載於「購股權」一節。上述權益由陳家禮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續)

e. 信託創立人陳偉彰先生以下列方式於聖安娜控股之股份擁有信託權益：

	所持聖安娜控股 股份數目
Well-Positioned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之聖安娜控股股份	37,195,152
Well-Positioned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Albion Agents Limited 持有之聖安娜控股股份	118,028,098
	<u>155,223,250</u>

f. 陳金若樞女士作為陳偉彰先生之配偶，亦被視為於Well-Positioned所持有之聖安娜控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06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06年3月31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及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身分	持股百分比 %
Well-Positioned (附註a)	186,224,609	實益擁有人	56.61
DJE Investment S.A (附註b)	19,984,000	實益擁有人	6.07

附註：

a. Well-Positioned乃陳偉彰先生為陳偉彰先生及陳金若樞女士之家族成員利益而設立之信託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b. DJE Investment S.A. 由Dr. Jens Ehrhardt Kapital AG以81%控制，即由Dr. Jens Alfred Karl Ehrhardt. 以83.5%控制。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06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 公眾持股量之足夠程度

據董事局所深知，於本報告刊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2006年7月21日，本公司25%或以上之已上市發行股本由公眾人士所持有。

## 關連交易

(1) 於2004年6月9日，本公司與聖安娜控股及其附屬公司（「聖安娜控股集團」）訂立供應協議、分租協議、分銷協議及行政協議，將本集團（「香港飲食集團」，不包括聖安娜控股集團）與聖安娜控股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正式化，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所有協議定為3年期，並視作已於2004年4月1日開始。根據分銷協議及行政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進一步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規定。

(2) 於本財政年度根據供應協議及分租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交易」）詳情如下：

	2006年 港元	2005年 港元
購買飽餅及相關產品（附註a）	8,269,762	5,920,984
土地及樓宇租金收入（附註b）	1,504,419	1,597,979

附註：

a. 購買飽餅及相關產品之價格及條款乃參考聖安娜控股集團向獨立客戶收取之價格及訂約之條款而釐定。

b. 租金收入乃根據所佔用面積按若干租賃物業之成本以及根據有關租金支付。

(3)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交易，並確認交易乃按以下各項訂立：

(i) 屬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及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而訂立，而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4) 本公司接獲其核數師之函件，確認交易：

(i) 已獲董事局批准；

(ii) 根據本集團定價政策訂立；

(iii) 已根據規管交易之有關協議訂立；及

(iv) 不超過早前於2004年6月16日作出之公佈所披露上限10,000,000港元。



##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已訂立任何關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之管理與行政合約。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內，本集團向其5大供應商購買之商品及服務佔本集團之購買總額少於30%，而向其5大客戶售出之商品及服務亦佔本集團之銷售總額少於30%。

## 核數師

本財務報表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但符合資格及表示願意應聘連任。

董事局代表

主席  
陳偉彰

香港，2006年7月17日